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7
声环境.....	8
固体废物.....	9
生态保护与建设.....	10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11
引导公众参与.....	14

综述

2023年，泉州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省委、市委、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为牵引，着眼生态环境领域堵点、难点、痛点，出台十二项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全方位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7.6%。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噪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2.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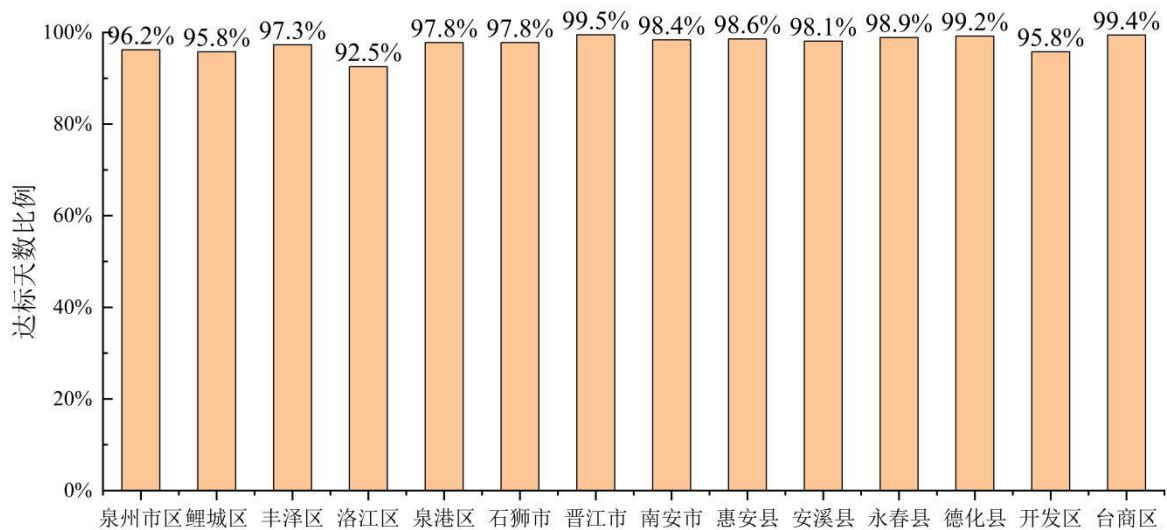


图 1 泉州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

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以优良为主。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57 天，良的天数 194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 13 天（1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12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重度污染的天数 1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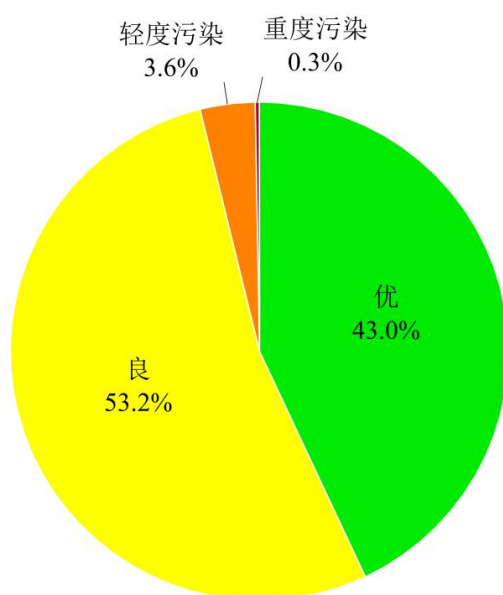


图2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类别比例

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20~2.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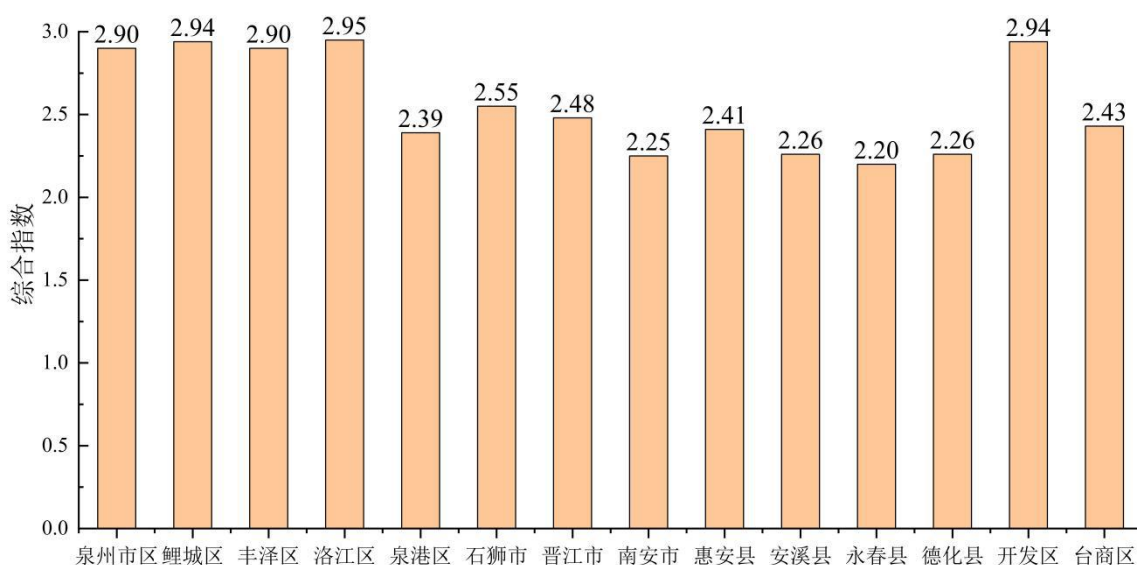


图3 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 细颗粒物 (PM_{2.5})。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22 μg/m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3~23 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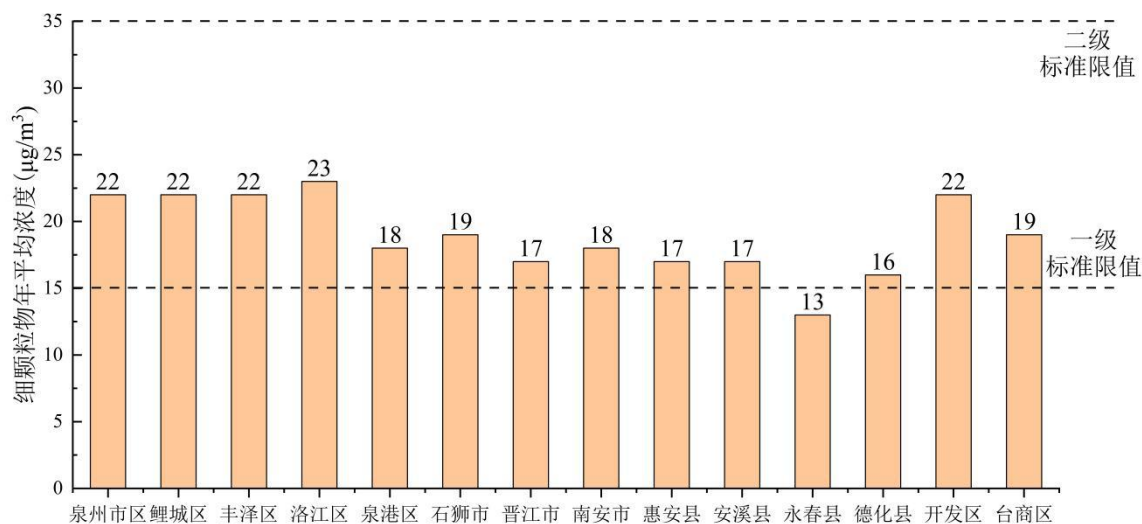


图4 泉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5.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39 μg/m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31~41 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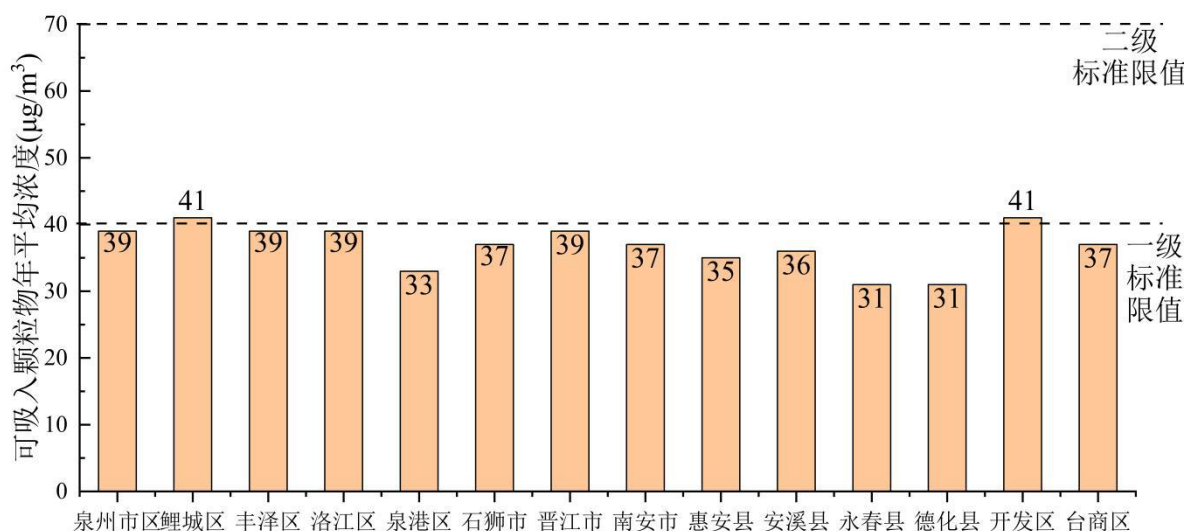


图5 泉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6. 二氧化硫 (SO₂)。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7 μg/m³。全市

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3~8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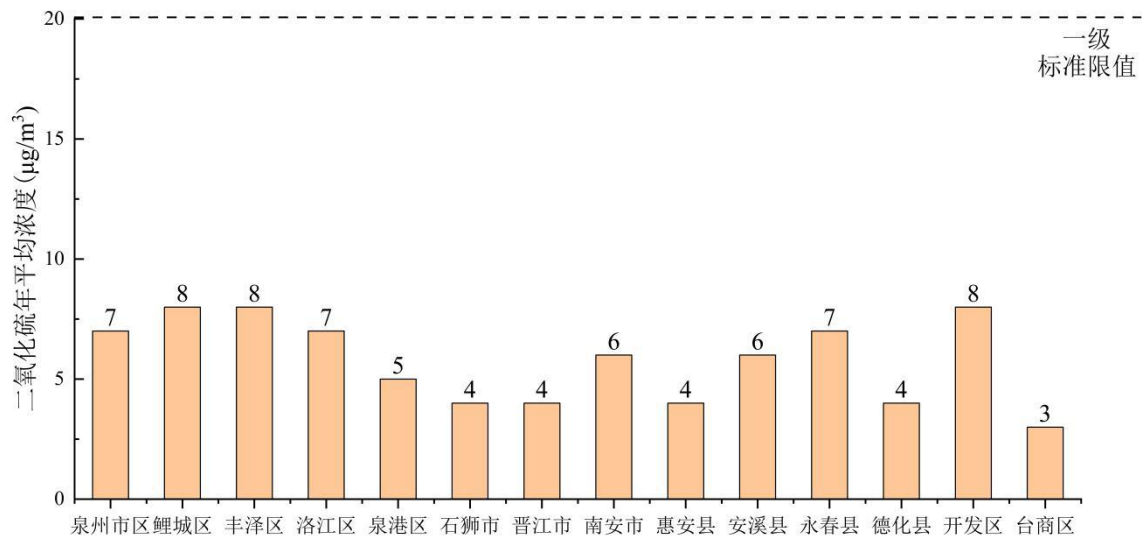


图6 泉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7.二氧化氮 (NO_2)。泉州市区年均浓度为19 $\mu\text{g}/\text{m}^3$ 。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5~20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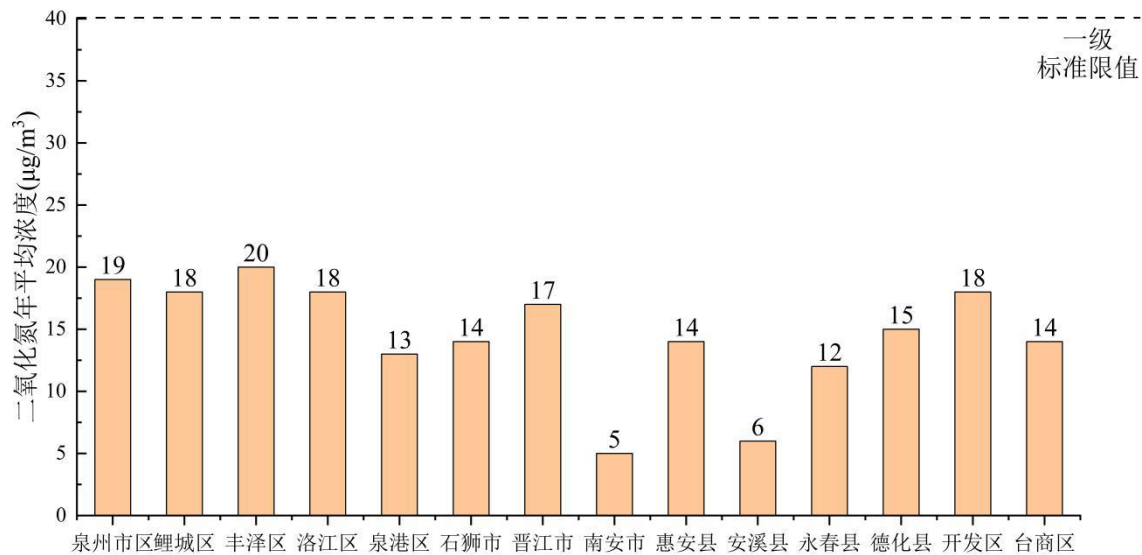


图7 泉州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8.一氧化碳 (CO)。泉州市区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值为

0.8mg/m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值范围为0.6~0.9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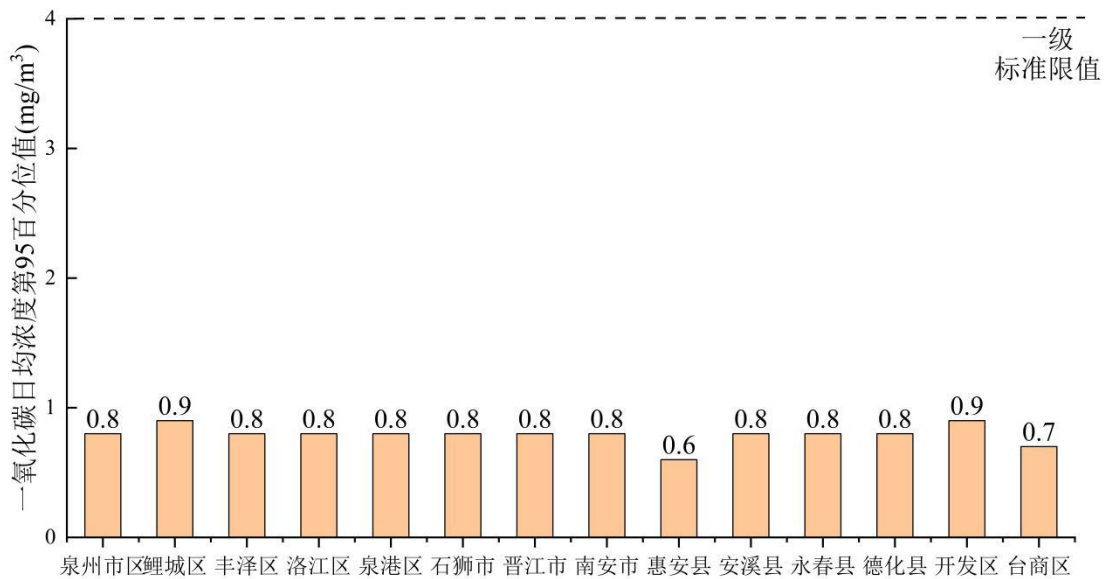


图8 泉州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值

9.臭氧(O₃)。泉州市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值为145μg/m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值范围为114~153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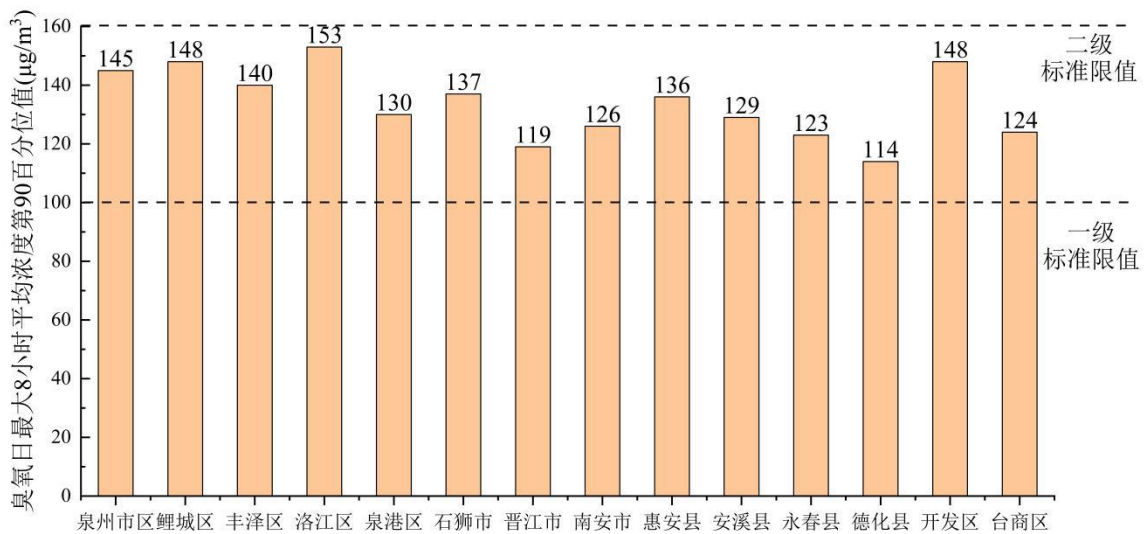


图9 泉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值

水环境

1. **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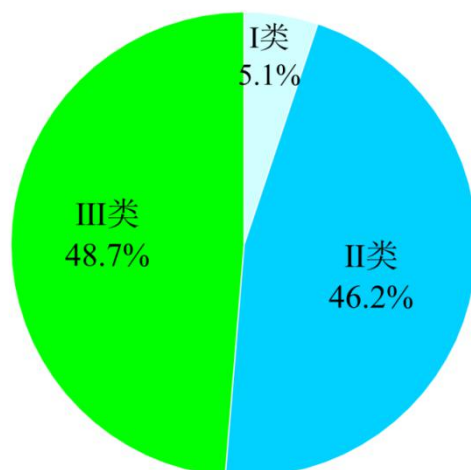


图 10 泉州市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

3. **小流域水质。**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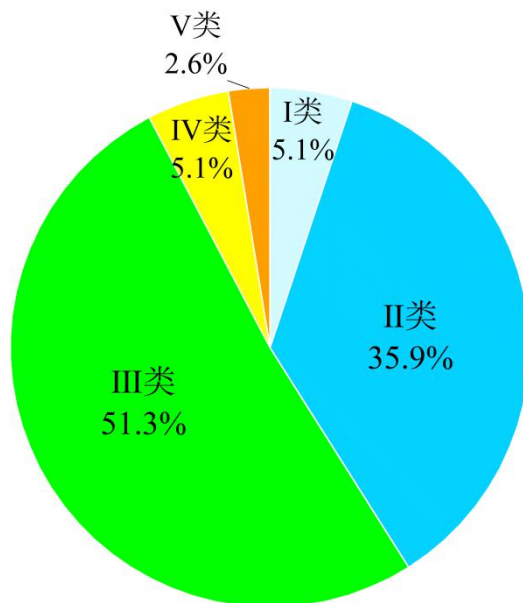


图 11 泉州市地表水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4.湖库水质。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

5.地下水水质。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Ⅰ～Ⅳ类点位共计 20 个，占比 80.0%，其中，Ⅲ类 9 个、Ⅳ类 11 个；水质Ⅴ类 5 个。

6.近岸海域水质。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声环境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泉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0.0%。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

2.城市区域声环境。泉州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4分贝，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54.6~59.5分贝；泉州市区和南安市区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较好），晋江市区和石狮市区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泉州市区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7.0分贝，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43.5~49.4分贝；南安市区区域夜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泉州市区、晋江市区和石狮市区区域夜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

3.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泉州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0分贝，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66.1~69.8分贝；泉州市区和南安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好），晋江市区和石狮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二级水平（较好）。泉州市区道路交通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0.6分贝，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道路交通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51.6~66.5分贝；泉州市区、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道路交通夜间噪声强度等级分别为三级（一般）、四级（较差）、五级（差）和一级（好）。

固体废物

2023年，泉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822.88万吨，综合利用率96.38%；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38.65万吨，处置利用率98.07%；医疗废物产生量0.65万吨，安全处置率100%。

生态保护与建设

1.生态保护。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9.93%，森林蓄积量 4835.72 万立方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932 公顷；新增废弃矿山治理面积 9300 亩；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总面积 28067.05 公顷，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2.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实施市本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和创建技术服务项目，指导永春县、鲤城区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扎实推进美丽泉州建设，永春桃溪、惠安大港湾分别获评省级美丽河湖、海湾优秀案例；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以竞争性评审总分第一的成绩获得首批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资金支持。泉州市成功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获得中央专项奖补资金 5000 万元。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新建初级版绿盈乡村 78 个、提档中级版绿盈乡村 70 个，向省上申报高级版绿盈乡村 55 个、绿盈乡镇 6 个，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组织参加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数字信息执法技能竞赛，泉州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个人二等奖 3 人、个人三等奖 3 人；因 2020-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被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授予集体三等功。组织参加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活动，泉州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和二等奖、个人一等奖 1 名、个人二等奖 4 名、优胜奖 1 名，获奖荣

誉数量全省第一，获省生态环境厅、省总工会联合发文表彰。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1.围绕建清单、盯节点、严整改，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督30项问题，已销号29项，正在销号1项，已办结907件交办信访件；第二轮中督12项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6项，正在验收1项，序时推进整改5项，已办结销号860件交办信访件；省督41项问题，已完成20项，序时推进整改21项，已整改销号交办信访件162件。建立342项全市2023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一本账”。积极做好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完成49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事项“一事一档”收集梳理。完成中央督察组调阅清单46批次、92项、550份内容的资料报送任务。强化督查督办及跟踪问效，配合部、省领导以及市领导开展现场调研、指导督促35次；配合市委督查室将61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委办《督查通报》平台。

2.围绕腾容量、谋项目、优服务，助力全市中心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审批服务，审批794个建设项目，其中56个环境影响报告书、738个报告表。884个市重点项目已完成658个环评手续（其中335个环评豁免），完成率74.4%，开展38个环评编制项目；702个在建项目已完成579个审批，完成率82.5%。强化排污权指标保障，174家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新建工业项目总量指标申购，受让成交总额1915.6906万元；出让成交总额4534.6407万元。积极谋划生态

环境治理项目,共申报 204 个四批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 552.9 亿元;累计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34846.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159.29 万元,省级 21686.85 万元。扎实推进生态环保招商,积极谋划生成生态环保招商项目,已参与生成 13 个招商项目、总投资 211.12 亿元。

3.围绕科学查、合力防、重拳治,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

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 240 个年度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实施;完成闽光钢铁烧结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4 台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共淘汰 78 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建陶深度治理项目 60 个,推动晋江 5 家,南安 3 家建陶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工作。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检查 81 家机动车年检站,发现问题 110 个并责令整改,13 家暂停环保联网,2 家移交支队立案查处;开展 20 次柴油货车路检路查、16 次入户抽测,检查车辆 307 辆,查处 9 辆超标车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下发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函 38 份。推动噪声污染防治,设置 137 个区域点位,84 个道路交通点位,20 个功能区点位。落实双碳目标,9 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已全部按时足额清缴履约;在全市范围内再创建了 20 个低碳社区。

4.围绕精准查、统筹抓、系统治,深入开展流域海域治理。

加快推进流域生态治理和保护,谋划生成 117 个年度碧水碧海工程市级精准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34 亿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湖库水华风险防控,清理 25 处泗洲水库保护区内违规项目,清退原水库渔业承包方,增殖放流 93.8 万尾鱼苗,强化水华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中

心市区 15067 个各类排口，其中，5124 个有排水排口；3 市 4 县排查方面，累计排查 47285 个各类排口。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共清理 2.2 万吨各类海漂垃圾，海岸带环境卫生考评平均成绩均达 90 分以上。

5.围绕精细查、分类治、联动管，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用地环境安全保障，累计完成 126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调查 7376 亩建设用地面积，服务片区开发建设。落实地下水和重金属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9 项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区环境管理问题整改，55 项区内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攻坚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提升治理，完成 40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完成投资额 13.57 亿元，累计新增建设 961 公里污水主干管，1976 公里支管接户管，新建（改造）54 座污水站，规模 6165 吨/天，新建（改造）85 座提升泵站。提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列入省级年度治理任务 10 条黑臭水体完成消黑除臭。扎实开展固废危废专项攻坚，开展 1010 家次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完成 1149 个问题整改；运行 8.0 万份电子转移联单，规范收集 3.7 万吨废铅蓄电池，安全转移利用处置 28.3 万吨危险废物。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 122 个行业小类企业单位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泉港和泉惠 2 个石化园区全园区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试点项目，形成 6 项工作成果。

6.围绕抓改革、谋创建、促发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梳理、公布 316 家全市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企业。深入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改革，办理

104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 108.21 万元。构建环境信用体系，586 家企业开展 2023 年三批次的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工作。

引导公众参与

1.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生态环境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中国环境报、泉州晚报、泉州网等媒体共报道市本级生态环境新闻 131 篇次，“泉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 325 期 1207 篇相关信息，其中，72 条信息被“福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采用转发。

2.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微信举报 715 件、网络举报 101 件、来信来访来邮举报 298 件，均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到期办结率达 100%。

3.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21 件，其中主办件 7 件、分办件 2 件、协办件 12 件；市政协提案 13 件，其中主办件 4 件，协办件 9 件。办理答复反馈满意率 100%。